(上接61版)

企业法定代表人:Jean-Marc Dublanc,主营业务范围:商业及管理咨询。该关联方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Jean-Marc Dublanc 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物为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

2、交易价格的确定:

①综合服务: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设备清洗服务、物流装卸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以及服务租赁等,该等服务以行业同类业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细则见下),经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各方签订的具体劳务、服务及租赁合同等确定。

a、如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强制性定价应当执行该定价标准;

b、如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参照交易发生地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地正常、公平之价格;

c、如无第三方价格可参考,则参照供应方提供服务地实际成本加5%利润;

d、先前供应方就有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②产品购销: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以及向关联方销售硫产品的价格依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细则如下)

a、国家规定的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

b、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标准执行;

c、若无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应当参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3、适用范围:交易对方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能持续满足本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服务,并且有利于本公司的原料采购和货物销售;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1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的相关投资事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内部结构不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时,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的投资规模和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内部结构不变,同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南京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一期)”,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397,877,98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4元。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

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493,231.12	174,300.00	173,171.26
2	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30,497.00	6,000.00	6,000.00
3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39,500.00	19,700.00	19,700.00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32,497.30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89,516.25
合计		685,725.42	300,000.00	298,387.51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1.本次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原计划建设投资为5,000万欧元,按照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9计算,合计人民币39,5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9,7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于2026年2月完成了“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19,700万元募集资金的置换,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经达到10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加强安全控制延长了工期并增加了工程量,将致使项目费用增加,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适度增加该项目建设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建设投资将由5,000万欧元增加至7,500万欧元。同时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按照欧元兑人民币8.2355计算,项目调整后的建设投资将由39,500万元变更为61,76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已投入完毕。

2.本次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将对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建设投资由39,500万元调整至61,766万元,同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仍为19,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设备费用	12,640.00		13,507.00	867.00
2	建筑施工费	12,245.00		27,967.00	15,722.00
3	服务费	7,426.00		14,742.00	7,316.00
4	杂项费用	474.00		0.00	-474.00
5	突发事件备用金	4,503.00		2,009.00	-2,494.00
6	预备费	2,212.00		3,541.00	1,329.00
合计		39,500.00		61,766.00	22,266.00

(二)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拟修改为“南京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一期)”)

1.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预计建设分两期进行,原计划投资总额为30,49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预计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一期建设,并于2025年投入运营,于当年实现盈利。

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于2026年2月完成了“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6,000万元募集资金的置换,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经达到100%。剩余二期产能尚未开始投资建设。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建设情况、未来规划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8,266.04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保持不变,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南京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一期)”。

考虑到该项目已经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

2.本次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将对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投资总额由30,497万元调整至18,266.04万元,同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仍为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21,672.00		16,776.30	-4,895.70
2	建设期借款利息	535.00		23.74	-511.26
3	流动资金	8,290.00		1,466.00	-6,824.00
3.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487.00		440.00	-2,047.00
3.2	其余流动资金	5,803.00		1,026.00	-4,777.00
合计		30,497.00		18,266.04	-12,230.96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终止或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议案》,对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相关投资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结项。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等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投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15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至3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CEO):郝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臧恒昌先生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Frederic Jacquin 先生

首席财务官:Virginie Cayatte 女士

董事会秘书:蔡昀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至3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195 8802

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 é rard Deman、姚炜、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 é rard Deman、姚炜、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Jean-Marc Dublanc、G é rard Deman、姚炜、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 é rard Deman、姚炜、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安迪苏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安迪苏(泉州)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54,532,027元,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6,269,833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307,977,925.70元人民币(含税)。

此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中期分红方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57,068,742.11元(含税),即每10股人民币0.51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中期分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中期分红已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派发。

综上,2025年度公司预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65,046,667.8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投保年度保费不超过30,000美元(加当地保险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超过15,000,000美元。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积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5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2025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2025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如下报告:《2025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2025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1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分产品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功能性产品	12,914,424,551	11,621,589,178	11.12
特种产品	4,316,267,521	3,912,685,819	10.31
合计	17,230,692,072	15,534,274,997	10.92

按销售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分销售渠道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直销	15,062,748,235	13,350,856,229	12.82
分销	2,167,943,837	2,183,418,768	-0.71
合计	17,230,692,072	15,534,274,997	10.92

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分地区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境内	2,887,698,012	2,324,601,918	24.22
境外	14,342,994,060	13,209,673,079	8.58
合计	17,230,692,072	15,534,274,997	10.92

二、2025年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分地区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境内	24	4	7
境外	144	21	41
合计	168	25	48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16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反映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经测试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过确认计量,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2025年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8,50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下表中负数表示损失,正数表示收益):

减值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508.7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3.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82.18)
存货跌价准备	(7,517.29)
长期资产减值	(4,481.89)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81.89)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8,507.96万元,对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18,507.96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1,773.41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坏账。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金额8,282.1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合资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由于需要实施技术改造才能达到设计水平,现仍处于等待融资的情况而存在潜在应收款回收风险。存货跌价准备金额7,517.29万元,主要系由于备用零部件的淘汰等各项原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4,481.89万元,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不再具备经济效益而造成的一次性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10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金额	3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金额	30亿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郝志刚、G é rard Deman、姚炜、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合作期间,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双方于2023年6月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原协议”),原协议终止并不再履行。原协议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可参考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迪苏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68B
注册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8-9层
法定代表人	夏宇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开办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和为对冲前述交易风险而进行的交易。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最近一年(2025.12.31)
资产总额	727.46
负债总额	600.32
净资产	127.14
	最近一年年度(2025年)
营业收入	9.08
净利润	7.32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5,410,100.00	5,173,400.00	5,944,200.00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4,052,700.00	4,851,000.00	4,455,100.0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0,389.51	17,251.45	14,999.07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7,251.45	14,999.07	121,633.79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71,779.96	43,274.42	156,492.29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55%-2.10%	0.55%-5.30%	0.25%-5.3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20,000.00	100,000.00	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6,000.00	47,000.00	0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47,000.00	0	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56,000.00	55,000.00	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60%-3.05%	2.60%-2.80%	不适用(2025年内未在财务公司提取贷款)

备注: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均仍按照原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未超过原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公司及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总额及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的额度上限。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其中,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叁拾亿】元整,最高授信占用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一)协议签署的原则

协议双方互相权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二)协议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及成员企业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本公司及成员企业需求;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授信占用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按本公司及成员企业的指示及要求,向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商